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請人 李意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意花自民國115年3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257,885元。聲請人現為店員，平均月收入約26,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2 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戶籍謄
03 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
05 作照、薪資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6 信用報告回覆書、國民年金保險收繳整合查詢清單、本院11
07 4年度東簡字第90號民事簡易判決、臺灣自來水公司繳費
08 單、電信費繳費通知、114年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診斷
09 證明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調解程序筆錄、郵
10 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1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銀行交易明細等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80、139、163至187、193至197、2
13 05至216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
14 達成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
15 明。

16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7 萬元之上限：

18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9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0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21 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2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3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
24 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
25 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6 2.聲請人於114年9月18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25
27 7,885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
28 權現況如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91,960
29 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91,418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30 股份有限公司732,419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21,3
31 8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0,719元、勞動部勞

01 工保險局41,037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13,155元
02 (見本院卷第81、85、101至107、111、113、153至155、21
03 7至226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4,872,091元，與聲請人先
04 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5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4,872,091
06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
07 上限。

08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9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工作平均收入約26,000元，名下無財產，
10 且存款餘額無幾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
11 說明書、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工作照、薪資袋、郵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清單、中華民國
1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5 果表、銀行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
16 26,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7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2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4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
25 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

26 3.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為水電瓦斯費2,000
27 元、伙食費9,000元、電信費800元、交通費500元、生活用
28 品費6,000元、醫療費2,000元、孝親費6,000元，合計26,30
29 0元（見本院卷第23頁），惟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前
30 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則聲請人上開支出是否必要，並非無
31 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

01 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
02 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
03 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
04 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05 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
06 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
07 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
08 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
09 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
10 方屬合理。故本院認應以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11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聲請人每
12 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逾此範圍即不
13 予計入。

14 4.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母李鄭貞瑛現已82歲（00年00月
15 生），目前無工作、亦無財產，故聲請人每月會幫忙分擔李
16 鄭貞瑛生活費用6,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
1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8 清單供本院審酌（見本院卷第35、199至203頁）。惟查，李
19 鄭貞瑛每月除領有國民年金4,060元，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2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李鄭貞瑛利息收入為3,974元，又以
21 臺灣銀行現時之活期存款年利率為0.705%，推估其母之存款
22 約為56萬元左右（計算式： $3,974 \text{元} \div 0.705\% = 563,688 \text{元}$ ，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數額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又李鄭貞瑛
24 每月領有補助約4,060元，難認李鄭貞瑛有不能維持生活而
25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李鄭貞瑛之
26 支出難認有其必要，應予剔除。

27 5.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
28 後，每月雖餘7,38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
29 息之情形下，仍須約660個月（計算式： $4,872,091 \text{元} \div 7,382$
30 $\text{元} = 660 \text{月}$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約55年方能清償完
31 畢，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4,872,091元及每月所

01 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
02 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
03 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4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5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8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09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樂秉勳